项目编号：**THJT2026ZC-033**

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设备购置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中市滨江第一幼儿园

代理机构：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　则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
五、评审与磋商 16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4

1.评审方法 24
2.评审标准 24
3.评审程序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设备购置资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设备购置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252号百嘉汇广场B 座14楼0201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09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JT2026ZC-033

项目名称：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设备购置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7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设备购置资金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7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7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办公设备	购置教学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17500.00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8:2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 252 号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 252 号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 252 号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滨江第一幼儿园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中段

联系方式：余老师 187916433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 252 号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联系方式：0916-8836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916-88366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设备购置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THJT2026ZC-03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175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1	采购人：汉中市滨江第一幼儿园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中段 联系方式：余老师 18791643394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 252 号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6-8836688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特定资格要求：**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1.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时资格证明文件单独携带一套用于资格审查；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电子资质证书的复印件；3.身份证原件须随资格证明文件一并递交。**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2.1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利润及增值税等相关一切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4.1	磋商保证金：1000.00 元 缴交渠道：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称：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汉中天台路支行 银行账号：26653001040011635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方式递交，需包括投标文件 word 文档和投标文件扫描件 pdf 文档（pdf 文档应为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或加盖有效电子签章的 PDF 文件，内容须清晰可辨，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 252 号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条款号	内容说明
23.2.2	（12）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 （13）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14）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2500 元整，由采购人支付。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

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工程（或服务、或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1)电汇;

(2)银行转账;

(3)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

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

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或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2）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时，应对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916-8836688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详见前附表。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详见评审标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本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③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 1%）*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供应商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优

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②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④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⑤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

（3）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4）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2）（3）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5）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2）（3）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分值。

（6）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 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分项评审综合合计。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注：1、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附表三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备注
详细评审	响应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响应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45分。 “▲”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一般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 0.5分，扣完为止。 **注：1、“▲”项技术指标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产品证书、技术白皮书等任意一种），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2、技术指标中“★”类为核心指标，如发生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5.0000	客观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5.0000	客观	
	响应产品的可靠性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10.0000	主观	

		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货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⑤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30.0000	客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二）中标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五）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合计		大写：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商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

五、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二）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安装要求

（一）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最新产品，设备到货日期距离设备生产日期小于等于 6 个月。

八、技术支持

质保期满后提供无偿技术服务。

九、技术培训

（一）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一）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二）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计量器具需提供计量鉴定和校准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四）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五）验收报告；

（六）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二）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三）服务方式：

1.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

2.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12 小时。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四）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

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延期供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四、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等。

（三）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中国的相应标准、规范。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汉中市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购项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编号</td><td row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验收时间/地点</td><td></td></tr>
<tr><td>供货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行</td><td></td><td>账号</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供货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采购内容</td></tr>
<tr><td colspan="4">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td></tr>
</table>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幼儿园会议室实木复合讲台	**整体规格:** 1.外形尺寸（长×宽×高）：6000mm×3000mm×400mm，允许整体尺寸偏差±15mm.符合幼儿园人体工学高度，使用舒适、视觉协调; 2.整体造型：上窄下宽稳重结构，重心偏低，防倾倒、不摇晃; 3.颜色：原木色/环保胡桃木色（以甲方现场封样为准），哑光漆面，不反光、不伤眼。 **实木材质:** 4.主体材质：实木复合板材; 5.实木台面厚度：≥45mm加厚实木整板，结实承重、不易开裂、不易变形，台面承重≥120kg; 6.木材工艺：实木经过烘干、脱脂、防腐、防开裂定型处理，含水率控制在≤12%，适应室内环境，长期使用不开裂、不变形、不发霉 7.环保漆面：采用儿童家具专用环保水性漆，无毒无味、无重金属，耐黄变、耐刮擦、防水防污。 **安全工艺要求:** 8.讲台产品为100%圆弧圆角工艺：台面四角、柜体四周、柜门所有边角全部机器打磨一体圆弧，无尖角、无硬棱，彻底杜绝磕碰伤害; 9.所有接缝精细打磨平整，无毛刺、无裂缝、无木刺，儿童安全级工艺标准; 10.整体榫卯+实木螺丝加固结构，不松动、无异响、不摇晃，结构稳定牢固; 11.底部配置静音防滑实木脚垫，防潮隔尘、保护地面、整体平稳不晃动。 **功能结构配置:** 12.台面：宽大平整实木台面，可放置电脑、话筒、会议设备、资料文件; 13.带隐藏式走线孔：带橡胶护圈，美观安全，方便会议室音响、投屏设备走线; 14.五金配件：加厚静音实木专用铰链、圆润安全拉手，开合静音、耐用不生锈; 15.柜体内部打磨光滑、漆面完整、无木刺、环保干净。 **环保与安全:**	套	1

			16.甲醛释放量达到 E0 级，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7.漆面、木材符合儿童家具安全标准，无毒、无害、耐擦洗、耐日常消毒擦拭; 18.整体耐磨、防污，适配学校常态化清洁消杀使用。		
2	幼儿园户外不锈钢钻洞		1.规格尺寸：内径Φ720mm，长度 2000mm，偏差±20mm；两端洞口圆弧收口; 2.主体材质：性能不低于 304 不锈钢板，板材厚度≥2.0mm，户外耐腐蚀; 3.焊接表面：受力接缝连续满焊，焊缝打磨平整；内外拉丝哑光处理，无毛刺焊渣; 4.紧固件：全部紧固件安装完成后不得有头部凸起外露，可采用沉头结构或配置防护盖帽；紧固件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304 不锈钢，户外耐盐雾试验≥48h 无锈蚀；全套配套螺母垫片，无外露尖锐螺丝; 5.基础安装：C25 混凝土预埋底座固定，安装深度不低于 400mm,抗倾覆,抗风压; 6.安全要求：全部边角、洞口圆角处理，无尖角毛刺; 7.质保：整体质保≥1 年，不锈钢主体质保≥3 年，24 小时故障响应。	个	3
3	会议室墙面装饰吸音板(含阻燃基层板)		竹木纤维吸音板: 1.规格：参考尺寸长×宽：3000mm×220mm，允许采用等效规格板材，通过排版裁切满足施工；板厚≥15mm；材质：竹木纤维; 2.孔径：Φ3-6mm；穿孔率 8-25%; 3.声学性能：降噪系数 NRC：0.6-0.9；施工必须设置背部空腔+配套吸音棉，严禁直接空贴墙体; 4.防火等级：板材达到 B1 级难燃; 5.环保等级：E0/E1 级；含水率≤12%；不得用于高潮湿区域; 6.外观：板面平整，穿孔规整，漆面均匀无色差，无毛刺，切割边缘光滑无崩边。 阻燃基层板: 7.规格：参考尺寸长×宽：2440mm×1200mm 允许采用等效规格板材，通过排版裁切满足施工；板厚≥12mm，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试样紧贴基材，基材紧贴背板; 8.含水率：≤14%; 9.胶合强度：≥0.7MPa，板材不得出现开胶、分层现象; 10.静曲强度：≥22MPa; 11.弹性模量：≥2200MPa; 12.握螺钉力：板面≥1000N，板边≥700N，满足现场打钉作为吸音板基层使用。	m2	62
4	幼儿园	**显示屏**	1.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或等效集成像素封装方案; 2.★点间距：≤1.86mm; 3.★像素密度：≥288906 点/㎡;	m2	13.11

	会议室LED显示屏及音响系统	（核心产品）	4.光学性能：基色主波长误差为C 级Δλ D≤5，视角（水平、垂直）：170° ±5°； 5.机械性能：平整度：≤0.1mm，箱体间缝隙≤0.1mm，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3%; 6.最大功耗：≤650W/㎡；平均功耗300W/㎡，睡眠模式功率密度≤150W/㎡；能源效率：≥2.4cd/W; 7.光学特性：亮度均匀性≥98.5%，亮度鉴别等级：C 级以上，最大对比度：≥8000：1; 8.色温：3000-21000可调; 9.电性能：换帧频率：≥60Hz；刷新频率：≥3840Hz；彩色信号处理位数≥16bit; 10.▲白平衡亮度：≥500cd/㎡; 11.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10000hrs; 12.电源效率：效率≥90%; 13.对地漏电流：对地漏电流：I（漏）≤3.5mA/㎡; 14.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 指数≤1; 15.工作噪音声压级处理距离 r=1.0 米，噪音声压级≤5dB; 16.▲外壳防护等级：≥IP40; 17.工作环境：温度：-10℃－40℃，湿度：10%-90%RH; 18.输入电源：AC220V，50Hz。		
		主音箱	1.★额定功率：≥500W; 2.音箱箱体板材厚度≥18mm，板材密度满足声学箱体使用; 3.吊挂配件：底部支撑孔，顶部侧面吊挂，吊挂件安全承重大于音箱自重3倍; 4.▲频响范围：70Hz-18kHz（±3dB）; 5.覆盖角：≥80° ×50° （H×V）; 6.灵敏度：≥98dB; 7.▲最大声压级：≥126dB1.阻抗：8（Ω）; 8.输入电源：AC220V，50Hz。	只	2
		低音箱	1.★额定功率：≥500W; 2.音箱箱体板材厚度≥25mm; 3.吊挂配件：落地式; 4.▲频响范围：35Hz-200Hz（±3dB）; 5.灵敏度：≥95dB; 6.▲最大声压级：≥118dB; 7.输入电源：AC220V，50Hz。	只	2
		展厅音箱	1.★额定功率：≥400W; 2.★峰值功率：≥1600W; 3.音箱箱体板材厚度≥18mm; 4.频响范围：60Hz- 20kHz（±3dB）; 5.灵敏度：≥99dB; 6.最大声压级：≥127dB; 7.阻抗：8（Ω）; 8.输入电源：AC220V，50Hz。	只	2

		专业功放	1.额定输出功率：8Ω立体声≥600W×2；额定输出功率：4Ω立体声≥900W×2；额定桥接输出功率：8Ω桥接≥1500W; 2.频率响应：20Hz-20kHz.+0/-0.5dB; 3.LED指示灯：电源/信号/失真/削波; 4.散热系统：双变速风扇，从前到后排风; 5.保护功能：过热，短路，直流输出; 6.输入电源：AC220V，50Hz。	只	2
		双通道数字功放	1.额定输出功率：8Ω立体声≥600W×2; 2.额定输出功率：4Ω立体声≥900W×2; 3.额定桥接输出功率：8Ω桥接≥1250W ; 4.电源要求：AC220V; 5.通道数：2CH; 6.谐波失真+噪声（1kHz,-10dB,4ohms）：≤0.1% ; 7.频率响应：20Hz-20kHz: ±0.1dB (1W/8Ω); 8.灵敏度:支持适配 0.775V、1.4V 标准音频电平，具备档位可调功能; 9.信噪比：≥103dB。	台	1
		无线话筒	1.频率合成稳定系统，提供≥200个通道; 2.具备带外干扰抑制、静噪控制、语音降噪电路; 3.至少含1套无线接收主机和2只双手持麦克风/2只领夹话筒。	台	1
		调音台	1.≥14 路输入通道，含不少于 8 路话筒输入; 2.每通道具备三段均衡；独立监听输出、耳机监听输出; 3.具备声像、静音、信号削波指示；主输出、编组输出、独奏监听功能。	套	1
		电源时序器	1.≥8路受控电源输出; 2. 输出插座阻燃，单路承载≥13A；继电器触点≥30A/277VAC; 3. 通道间隔时序≥1秒；供电 AC90-260V，50-60Hz; 4. 输入线缆≥3*4mm²；具备过流保护功能。	套	1
		抑制器	1. 多段陷波可调，集成增益、噪声门、压限、多段参量均衡；移频精度±10Hz，步进≤1Hz; 2. 状态指示灯显示；支持按键操作、中英文菜单；具备PC上位机控制接口；支持预设模式存储、调用; 3.≥2路XLR+2路TRS输入；≥2路 XLR+2路TRS 输出。	台	1
		话筒前级	1. 支持外部中控控制；多路音频、话筒输入；支持网络 / USB / 红外控制；面板本地操作; 2. 具备音量独立调节；设备参数预设存储；面板密码锁定功能；电平状态显示; 3. 各通道具备延时、相位、哑音控制;输入延时最大≥30ms，输出延时最大≥60ms; 4. 采样频率≥96KHz，DSP 处理器，24bit 及以上 A/D、D/A转换。	台	1

		支架	1.面板尺寸（长*宽）：⩾250mm*140mm; 2.臂杆长度：⩾360mm; 3.箱体固定杆长度：适配箱体; 4.支持180°摇摆移动; 5.承重：⩾40kg。	台	1
		配套辅材及设备	1.专业12U加厚机柜1台，防锈防潮，收纳所有音控设备; 2.全套屏蔽音频线、高清信号线、电源线、阻燃线管、防水接头; 3.墙面走线规整、隐藏布线，所有线路阻燃环保，符合校园消防标准; 4.音频接头纯铜镀金，抗氧化、传输稳定，杜绝接触不良杂音; 5.系统供电接地：整套音响系统采用可靠保护接地；强弱电分开布线；音频设备电源由电源时序器统一管控；设备电源回路具备过载保护；关键音频设备电源端口具备防雷防护，满足校园室内电气安全规范。	台	1
5	幼儿园户外防腐木葡萄架		1.整体规格：长6000mm×宽3000mm，立柱总高2800mm，整体结构四柱式标准廊架，尺寸偏差±10mm; 2.主体木材：采用真空加压浸渍防腐处理，达到户外C4防腐危害等级；木材含水率⩽12%，防霉变、防虫蛀、防开裂变形，环保无毒，符合户外人居密集区使用标准; 3.立柱规格：立柱：⩾140×140mm加厚实木方，结构承重稳固，抗风压、抗晃动; 4.顶横梁规格：主横梁：⩾70×140mm，受力均匀、承重性强; 5.顶部檩条：檩条：⩾90×40mm檩条间隙⩽50mm，防止幼儿卡手、卡脚，符合幼儿园安全规范; 6.表面工艺：整体精细打磨、倒角抛光，无毛刺、无裂纹、无死节；整体涂刷户外耐候环保木油2遍以上，防水、防晒、抗老化、不掉色、不开裂; 7.安全工艺：所有立柱、横梁、檩条边角全部倒圆角处理，无尖锐棱角；所有连接螺丝沉孔安装、隐藏式处理，无外露尖锐紧固件，杜绝幼儿磕碰划伤隐患; 8.五金配件：全部采用耐腐性能不低于304不锈钢国标五金件，螺栓、螺母、连接件全套防腐防锈，沉孔加盖安装，不生锈、不松动、不外露; 9.基础施工：采用C25混凝土独立预埋基础，预埋深度不低于400mm,深埋加固，抗倾覆、抗摇晃，抗风压，架体安装完成后整体稳固、无松动、无异响; 10.适用场景：幼儿园户外操场、园区绿化活动区，供藤蔓攀爬、幼儿休闲活动，安全系数符合幼儿园户外游乐设施使用要求; 11.环保标准：木材及木油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无异味、无有害挥发物，适合儿童长期近距离活动;	套	1

		12.质保要求：整体结构质保≥1年，木材主体防腐质保≥3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更换。		
6	户外体能用品	1.体能挑战器材：至少包含栏架（≥5个高度）、敏捷梯（≥10格）、单元筒、伸缩杆、A字平衡训练板等，满足幼儿综合体能训练； 2.软体安全器材：多规格梯形箱（≥3个尺寸）、幼儿专用平衡木、斜坡训练垫、跳跳台（3层）、踏板套装、波速球套装、魔术岛等软体防护训练组件，保障活动安全； 3.配套辅材：区分场地标记贴纸若干、小/中/大班活动实施方案各1本、同步装箱明细表、产品合格证； 4.规格：所有器材严格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39号）、GB 6675系列玩具安全标准要求，适配国内3-6岁幼儿园集体活动使用；不得使用成人运动器械、无完整防护结构的简易拼装器材；本项目所有幼儿玩教具仅要求适配对应年龄段幼儿操作、集体活动使用，不强制限定任何单品长宽高、直径、固定尺寸区间；全品类制造统一公差：塑料件±5mm，软体±10mm；材质：主要部件采用环保原生塑料，满足GB 4806.7、GB 6675环保；木质构件采用E0级及以上环保实木或达标板材，高密度海绵，所有材料均无毒、无味、不含邻苯二甲酸酯，符合食品接触及玩具安全相关标准；质保1年。	套	1
7	大型户外用品	1.方案资料：幼儿园户外活动整体方案、大型户外游戏分主题实施方案各1本，纸质材质，封面不低于157g的铜版纸，内页不低于80g的双胶纸，覆膜防水便于长期存放； 2.建构积木：配置≥198个户外硬质实木建构积木，包含中空、长板、圆柱、圆棒等常规造型； 3.户外拓展器材：配备≥2件幼儿角色扮演道具、≥5个幼儿专用交通标识教具，所有器材须满足3-6岁幼儿使用； 4.规格：全套器材执行T/JYBZ 024—2022《幼儿园户外游戏场地玩教具配备规范》，满足GB 6675要求；为3-6岁幼儿专用制式，器材整体适配幼儿使用，安全承重≥50kg；不得采用无完整防护结构的简易改装户外器材；本项目所有幼儿玩教具仅要求适配对应年龄段幼儿抓握、操作、集体活动使用，不强制限定任何单品长宽高、直径、固定尺寸区间；小件结构设计须符合GB 6675防误食安全要求。全品类制造统一公差：塑料件 ±5mm，积木 ±5mm； 5.材质：积木采用E0级及以上环保实木或达标板材，甲醛、力学性能达标，表面环保清漆；塑料件为耐候PE或同等抗老化塑料。	套	1

注：1、标★项技术参数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未提供相关印证资料视为未响应本次磋商。印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产品证书、技术白皮书等（任意一种）。2、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支付约定：项目交付且由甲方确认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验收：

4.1 到货后按清单及技术参数逐项验收，核对数量、规格、证明材料；

4.2 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5 、质保与售后:

5.1 质保期1年，且不得低于产品生产商对产品保修期标准。

5.3 故障 24 小时响应，及时到场处理。

6 其他

6.1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装箱明细表；

6.2 报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6.3 违约责任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THJT2026ZC-033**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附件 1：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响应承诺书

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商务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_____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合计（元）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后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备注	

（备注：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结束后现场收取）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后）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 名称	品牌、规 格	制造 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合计（元）							

（备注：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结束后现场收取）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第三部分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偏离	偏离简述
	（交货地点）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如无偏离，写无偏离。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偏离情况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本表后付产品佐证材料。

二、企业业绩

序号	
合同时间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业绩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三、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五、响应承诺书

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